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9號

抗 告 人 張 綦 緹

相 對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114年度司票字第68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日114年度司票字第6814號為本票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相對人並沒有提示本票與抗告人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所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及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屆期後經向系爭本
02 票共同發票人即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
03 請裁定准許相對人於111年7月20日簽發系爭本票，其中之45
04 萬7976元，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05 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
06 為證（司票卷第7頁）。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
07 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
08 上審查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所執前詞，核屬票據債
09 務存否之實體問題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另循訴訟程序解
10 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11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吳綵蓁

19

本票附表		114年度抗字第13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7月20日	83萬元	114年4月21日	114年4月21日